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18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授勞外字第1130104310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泰國籍外國人PROMWONG RUCHAPHA(護照號碼：AD086\*\*\*\*)違反就業服務法第43條，本府113年4月17日府授勞外字第11300188131號行政處分書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1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應受送達人PROMWONG RUCHAPHA因違反就業服務法第43條規定，業經本府依法裁處在案，惟前揭外國人已於113年1月21日離境，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，不能依行政程序法第86條規定辦理送達，正本已由本府勞工局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隨時領取。
- 二、依行政程序法第81條規定，本行政處分書自公告之日起60日內發生效力。

市長 盧秀燕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機關首長決行